臺北市政府 95.11.22.　府訴字第 09584969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9027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及其配偶○○○原經核列有享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訴願人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以下同） 6,000 元，訴願人配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2,290 元。嗣經本市中山區公所查得訴願人之長女○○○於 94 年 12 月 26 日
已離婚，依法應列入訴願人及其配偶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之應計算人口，乃初審後以 95 年 8 月 29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532189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因全戶不動產價值為 7,078,981 元，超過法定標準 650 萬元，乃以 95 年 9 月 12 日北市社二
字第 0953902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4 年 12 月 26 日起註銷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之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並應繳還 95 年 1 月至 95 年 8 月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溢領款共計 66,3
20 元。上開函於 95 年 9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

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第 4 條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第 11 條規定：「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喪失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津貼者，其溢領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 60 日內返還，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係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年滿 65 歲者。」第 4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依左列基準認定之：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內政部 91 年 2 月 5 日臺內社字第 0910004021 號函釋：「.....說明.....三、至有關可否將該申請者不動產總值與貸款相互扣抵後之餘額列為家庭總收入以外財產核計一節，查本部 90 年 9 月 4 日臺（90）內社字第 9065667 號函送『90 年度社會救助業務主管會報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略以『臺灣省、福建省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以外財產總額一定金額之訂定原則：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合計金額』，故，尚不能與貸款相互扣抵。」

94 年 3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005108 號函：「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家庭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出嫁女兒如何計列釋示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所謂『出嫁之女兒』係指婚姻關係仍存續之狀態而言，倘出嫁之女兒

，自婚後如與配偶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亦互負扶養之義務（參照民法第 1114 條第 2 款）合先敘明。三、本案出嫁之女兒如已離婚，則其婚姻關係消滅，故自應列入直系血親全家人口計算（因其仍為負扶養義務之女兒）；至離婚後獨立分戶之女兒，因本辦法無例外規定，依上開民法同條第 1 款規定，對於原生父母仍負扶養義務，是仍宜列入其原生父母全家人口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長女○○○已於 94 年 12 月 26 日至中山區公所戶政辦理離婚登記，並無隱瞞不報。訴願人長女名下雖有房屋 2 戶，卻有與房屋價值相當之貸款尚未償付。且訴願人配偶於 95 年 8 月 9 日過世之喪葬費用及訴願人罹患肺癌第 4 期之醫療費用支出負擔龐大。原處分機關僅以不動產超過規定註銷訴願人資格，卻未合併考量收入、存款及負債情況。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1 條規定需主動告知領取津貼者之狀況，對 80 餘歲之長者而言是否合宜？且原處分機關以事後追查方式追討，對生計有困難之家庭造成極大困擾。

三、卷查訴願人長女○○○於 94 年 12 月 26 日離婚，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及內政部 94 年 3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005108 號函，自是時起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外孫女共計 4 人，則原處分機關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算其全戶不動產價值如下：

（一）訴願人，查有土地 2 筆，公告現值共計 4,072,106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506,200 元。

（二）訴願人配偶○○○、外孫女○○○，查無不動產。

（三）訴願人長女○○○，查有土地 2 筆，公告現值共計 2,278,275 元，房屋 2 筆，評定價格共計 222,40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7,078,981 元，超過法定標準 650 萬元，此有 95 年 10 月 24 日製表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94 年 12 月 26 日起註銷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之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並通知其應繳還 95 年 1 月至 95 年 8 月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溢領款

共計 66,320 元（6,000 元×8 個月＋2,290 元×8 個月＝66,320 元），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1 條規定須由申請人主動告知，對於 80 餘歲之長者，是否合宜，且訴願人關於長女之離婚確無隱瞞不報之情事等節，經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申請人喪失請領資格或死亡之事實發生，因屬各申請人之個別事由，非原處分機關所得掌控，自須由申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期限內主動通知。另訴願人主張訴願人長女名下之不動產已向銀行抵押貸款達 185 萬元乙節，按首揭內政部 91 年 2 月 5 日臺內社字第 0910004021 號函釋規定，不動產總值之計算，不能與貸款相互扣抵。訴願主張各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